

四十五、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53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潑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副	秘書	長：許傳盛
副	秘書	長：陳鴻益
社	會局	長：張乃千
民	政局	長：曾姿雯
文	化局	長：史哲
民	政局	長：林淑娟
社	會局	長：許玟妃
交	通局	長：王國材

會議紀錄 (第3次定期大會)

	農業局	局長	蔡復進
	工務局	局長	楊明州
	政風處	處長	陳榮周
	經濟發展局	局長	藍健菖
	環境保護局	局長	李穆生
	水利局	局長	李賢義
	消防局	局長	陳虹龍
	衛生局	局長	何啓功
	捷運工程局	局長	陳存永
	警察局	局長	黃茂穗
	新建工程處	處長	蘇志勳
	財政局	局長	李瑞倉
	秘書處	處長	黃昭輝
	法制局	局長	許銘春
	都市發展局	局長	盧維屏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織欽
	主計處	處長	張素惠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	吳英明
	養護工程處	處長	趙建喬
	人事處	處長	城忠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立明
	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地政局	局長	謝福來
	海洋局	局長	孫志鵬
	新聞局	局長	賴瑞隆
	勞工役局	局長	鍾孔炤
	土地開發處	處長	趙文男
本會—	秘書	處長	陳冠福
	專門	委員	徐隆盛
	專門	委員	簡川霖
	專門	委員	傅志銘
	專門	委員	陳月麗
	專門	委員	劉義興
	專門	委員	柯德順
	專門	委員	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崔萱傑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秘書長吳宏謀（由副秘書長許傳盛代理）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上午請假由副局長林淑娟代理）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上午請假由副局長許玗妃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周議員鍾濞分別主持

記 錄：鄧秀貞、黃清景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勝富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石龍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陳市長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3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捐助99年度睦鄰經費總計新臺幣2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527萬8,420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6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申請內政部101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經內政部核予補助新臺幣245萬8,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01年度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合計新臺幣9億6,142萬6,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101）年度累計積欠100年度以前各類目健保費應撥未撥款項，應攤還本市65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3億2,595萬1,599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吳議員益政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11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因應 101 年度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30 人，需人事費 757 萬 640 元，擬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澐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案，計 282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新臺幣 207 萬 6,000 元（經常門 100 萬元、資本門 10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101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計畫編號：101農管-05.01-輔-02）」補助經費2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1農糧-1.1-企-01）」補助經費1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101農發-1.2-企-01）」經費補助案，計核定補助115萬1,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年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300萬（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組團參加2012東京國際食品展」40萬（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水利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26 人，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濞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海洋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前開 2 項計畫各核准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950 萬元整（分二個年度核列），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500 萬元辦理「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委託研究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鍾濠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同意辦理。附帶建議：有關鐵路地下化工程，市政府與交通部的各項會議，應邀請本會議員列席。

編號：5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茄苳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4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2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9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富寶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33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周議員鍾滋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8 分報告：今（1）日上午第三位總質詢議員陸議員淑美因聲帶開刀暫時無法發聲採書面質詢，對於其質詢事項，請市政府儘速辦理並答覆。

己、散會：下午 6 時 6 分。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審議市政府提案，首先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從民政委員會開始，召集人鄭議員光峰請上報告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民政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案彙編（續1），請看民政類第32號案、案由：請審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捐助99年度睦鄰經費總計新台幣2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33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527萬8,420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60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民政類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社政，社政委員會召集人，請李眉蓁議員。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34號案、案由：請審議申請內政部101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經內政部核予補助新台幣245萬8,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35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01年度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9億6,142萬6,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36號案、案由：請審議本（101）年度累計積欠100年度以前各類目健保費應撥未撥款項，應攤還本市65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3億2,595萬1,599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能不能請局長說明一下具體的內容。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主席，還有連議員，這是我們積欠我們中央健保局我們的有關老人的健保費用，我們積欠的歷年的數字是8億6,000多萬，其實我們在101年，我們必須要還款3億多，所以這是還中央健保局老人補助的錢。

連議員立堅：

所以這次我們的，就是下個會期的總預算會有這一筆編進去就對了，是不是？那你把那個相關的這幾年的細目，整理一份給我，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主席，社會局長請坐，財政局今天沒有來，這個案子之前很早很早以前，又再提出，在前兩屆，就是有關健保費，勞健保由直轄市負擔的部分，應該改為中央，因為它是全國統一的事情，也經過好幾年的努力，也通過。可是照積欠，他們並沒有追溯，變成我們的積欠，欠的還是在那邊，我們市政府好幾塊地都被他們抵押，放在那裏。我覺得這是很客觀的事實，而且現在五都，不管是五個直轄市或者兩個直轄市，該全國統一的，就全國

統一的。那以前立法的沒有完整，應該要把它回溯。所以有的人說，好在這議題，沒有在總統大選時拿出來，不然就鬧笑話。因為北高兩市，它不管是誰執政，國民黨執政或中央執政？不管中央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執政，不管高雄市、台北市是那一黨執政。那個問題的立場都是一致的，也不用笑現在的馬英九，我不是很認同馬英九啦；但是他那件事，人家講他是不對的。他以前台北市長時所欠的，他在中央當總統時，把這個案子變成全國統一，並不是他去還自己的錢，因為那個適用高雄市，講最大聲的是我們高雄市議會，市政府還不夠認真，只有我們議會在針對這個議題，所以說這個議題應該是中央。我希望說，我們地方政府繼續，還有包括我們的地方選出的立法委員也是一樣要盡責，不只把…，我也感謝上一屆的立法委員有盡責提案，有去把這個案子，就是勞健保歸全國統一。所以我們一年不用差那三、四十億，我們要哪裏來拿那三、四十億來補。所以不管他是不是高雄市民，他只要來高雄上班，如果他不是高雄市民，也是市政府在繳啊！錢也是市政府在欠啊！所以不是市政府賴皮，也不是台北市賴皮，也不是高雄市賴皮，這個是問題去把它正本釐清。所以我也希望當然我們現在你編，坦白講，我不贊同你們編的。當然我們要依照行政程序，法院的司法程序，該還的部分，履行我們的誠意哦；但是前提，我還是希望市政府督促我們的，因為我們高雄市，不管是市議會也好，市政府也好，督促立法院再把這個案子回溯過去欠的，能夠抵銷掉。本來就是應該要中央統一嘛，這是全國一致的嘛。中央很奇怪，該全國一致的，它不修；可以地方處理的，它不下放給地方，真的是莫名其妙。所以說，我認為我們要在議會再次的表達，第一個我們還是肯定上一屆的立法院，把整個勞健保的給付，由院轄市的歸中央統一，這個統一由它來支應，這個我們先肯定。我們希望這屆的立法院也好，還是我們市政府，社會大眾也要了解這個事情的本質，不要因為地方是不同的政黨，就在那說來說去，在台北罵他，來高雄時，你要罵誰呢？我覺得中央和地方應該是一致的，不管是誰執政。希望這個案子，我希望在這裏發言，再一次把這個問題再釐清，我們還是希望市政府，還有立法院，我們希望在這一屆，每一年看有沒有誰提出，沒提出就失職。這是我認為我們對這個事情的看法，不是我們市政府、地方要賴皮，而是本來就是全國要統一，就全國統一，這是再次表達我們的立場。他如果說，今年若沒有人提出，明年、每一年提出，我每一年都把它刪掉預算，要告再來告。土地都是百姓的，什麼中央、市政府的，市政府讓你抵押也沒有關係，你中央要的話，就給你啊。這是最後一次我同意，今年開始如果沒有看到提案，當然能不能過，立法院自己要有水準，

不夠水準，那也是他們家的事。但是該通過就通過，該追溯的就追溯，不然我們現在欠多少？社會局知道嗎？不只勞健保、不只老人，還有其他的，還有農保，你知道多少錢嗎？總共才欠八十幾億，是勞健保的部分而已嗎？還有其他沒有人知道的，你們只知道你們社會局的。還有農業局的，農業局欠多少？農保欠中央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差不多 12 億。

吳議員益政：

你們才欠 12 億而已，你們還欠少的；你們欠 80 億，還有 88 億，還有其它的，這個要問財政局才知道，總共欠多少錢？我希望把它一次解決，我們希望做到至少要提案，你如果連提案都沒做的話，你根本就沒有要解決嘛。我覺得我們的聲音講得越大聲，讓百姓聽到這個問題，那市政府我們希望請提案，不管各黨派，我說高雄市雖然 7 比 2 啦，民進黨 7 個，國民黨 2 個，同樣沒有連署的，都跟百姓講，這些都沒有連署的，都沒有替高雄市政府發聲，市政府又不是民進黨的，這是大家的。缺的稅金，本來就是應該我們繳的，就要繳；不應該地方來負擔，就不該由地方來負擔，我們希望把這個訊息發得很強烈。只要是地方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沒有提案，市政府也沒有努力去說服他們，如果今年再拿出來，絕對把它刪掉；要還錢的，絕對刪掉，要封讓他去封。封不夠的去封市政府，不然，議會讓你封，中央要就給他，你把我們賣掉好了，我們都不要開會，也沒關係啊！所以我把這個訊息說出來，也跟主席和同仁了解這個案子。反正欠錢都已經欠了，現在也扣了很多塊地，都被健保局扣住，這樣會影響我們整個城市的發展，我這次再表達我的聲明。只要他沒有提案，市政府又沒有努力去做這件事，如果要編經費，一定每一條都把你們刪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認為吳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你這個編列好像是在做表面，欠久了就習慣了啊！欠那麼久了也不差這一些。農業局今年沒有編要還，你欠 12 億，今年有編要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7,000 萬。

徐議員榮延：

今年編 7,000 萬要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92 年度。

徐議員榮延：

所以不管 3 億也好、7,000 萬也好，對中央來講，都不足為道，那都是小錢。今天高雄市政府欠中央的錢，也不是今天才欠，欠多久了？社會局，我們欠中央欠多久了？欠幾年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從 92 年就開始了。

徐議員榮延：

對啊！所以也不差這幾年。本席是希望，把所有各局處釐清欠中央的錢到底有多少，然後提出來，看是否有解決的辦法？我看你們資料裡面，中央要補助地方，從補助的錢也扣掉，一事歸一事呢！我今天是欠 65 歲老人的補助，但是你中央補助地方是某個項目，結果這個項目補助下來，卻把欠的錢從這邊扣，這樣是不對的，是不是？今天中央是補助你這個項目；可是你別的項目欠中央的錢，我不能補助你甲項，而你乙項欠我中央的錢，我從你乙項扣掉甲項的錢，這樣很離譜呢！所以這個錢，我個人認為要擱置，不要給。反正中央不差你 3 億，也不差你社會局編這 3 億還他。

第二、原本中央認為高雄市政府欠中央的錢，他有扣一些土地。現在財政局的土地有 165 筆，昨天審查的時候是 165 筆。麻煩中央替高雄市政府，協助來賣一些土地；要不然，我們這一次審財政局的法案，一共有 165 筆，這一屆賣不完啦！全部讓財政局通過，這 165 筆賣不完，讓中央去扣、讓中央來幫忙賣。這樣中央也解脫、地方也解脫，地方就不怕這 165 筆全部賣不出去。我們用這種方式給中央，看中央怎麼來扣地方的土地或來出售。所以，這一件我不以為然，應該擱置。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沒關係吧？

徐議員榮延：

有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等於議會在替你背書呢！

徐議員榮延：

對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這有一部分，這筆錢裡面有一些是自訂項目，是非法定補助的部分，就是老人 65 歲以上的，我們現在是由市政府來幫我們的長輩去繳這筆錢，所以裡面是包含這個部分。

徐議員榮延：

這筆再清算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怕如果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老人健保的問題。當然我們會照吳議員的意見，跟我們的立委去做這個提案，希望他把前債的部分做一些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次把它整理好，應該是 200 多億的樣子，搞不好，又有增加。說真的，欠人家一年也是欠，欠 100 年也是欠。

徐議員榮延：

對啊！200 億都欠了，還差你這 3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就一次把它整理好，然後看要怎麼來處理，你說有卡到這一條關於 65 歲以上的。明年度，像吳議員和徐議員所講的，把它做一次的處理。甚至財政局認為比較不好的土地，讓健保局扣押也沒關係。

徐議員榮延：

讓健保局來幫忙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都有誠意要還了。200 億能夠用到市民身上，不是可以做很多事情嗎？欠，以前就欠了，你已經欠一年，但是你就欠五十年，他也是覺得你在欠，欠十幾年也是感覺在欠。對不對？

徐議員榮延：

不要怕查封，市政府也不怕查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一條讓他過，明年度你要編列，就像吳議員所講的去推動。我們高雄市的立委，不分黨籍，大家要努力。我印象中好像 200 多億，如果這兩、三百億用在高雄市民身上，現在重新來用，看做多少的社會福利了，對不對？好啦，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11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教育委員會，請童燕珍議員。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教育類、編號 38、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經費計新台幣 1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文化局長，你說明一下。「南方人文、駐地書寫」這麼有氣質的用詞是什麼？你說明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計畫是文建會今年開始針對每個縣市來申請補助的，看每個縣市提案的狀況來決定金額，高雄市這邊是得到最高的金額。基本上，我們是補助和鼓勵作家來書寫有關高雄市的文章，尤其合併以後，有山海河港，各方面的地方人情、事故。在這個時代，書寫的人越來越少，出書的人也越來越少，所以基本上，文建會有一個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一年度還是幾年度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三年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年度用 190 萬，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今年 190 萬、明年也是 190 萬，三年度都是這個金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年度。一年度一次而已嗎？〔對。〕寫一個毛筆字要花 190 萬，這是什麼情況？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寫毛筆，是很多作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南方人文、駐地書寫」？

文化局史局長哲：

寫書啦，不是寫毛筆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好意思，我不是你們這些文化人，比較不懂。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農林委員會，請林富寶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 39、案由：請審議因應 101 年度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30 人，需人事費 757 萬 640 元，擬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滋議員。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要請農業局說明一下，你說你要急需 30 個，如果各同仁再看這是 39 案，如果再看 47 案，水利局這裡也是說要 26 個，怎麼都是二、三十個人，二、三十個人占你們農業局或是水利局，水利局可能人比較多，百分比沒多少，請問一下蔡局長，你農業局總共幾個人員？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農業局編制是 70 人。

周議員鍾滋：

70 人，那你七十分之三十，這樣多編了七分之三耶。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周議員，我可以向你報告一下。

周議員鍾滋：

你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70個人是高雄縣政府還沒有合併之前就是70人了，高雄縣政府早期的時候這70人是沒有包括政風、人事、秘書，還有會計，結果現在70個人裡面是包括政風、人事、會計，還有秘書。

周議員鍾滋：

你高雄縣以前就70個，然後高雄市都沒有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周議員鍾滋：

所以加起來也差不多，幾個退休之後的就沒有補了，是不是？或是移撥到別的其他的局處，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剛剛解釋…。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因為我們原高雄市沒有農業局，只有建設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他是經發局裡面的第三科。

周議員鍾滋：

對，建設局跟著經發局的就移撥過來，所以加起來，有一些人可能退休，有一些高升他調，所以維持原來的70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但是以前高雄縣沒有所謂的政風人員…。

周議員鍾滋：

你用一用這30個明年會不會再繼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說實話你看我們現在的農路，全市裡面有900多公里只有一個人在做，現在我們一直在講求安全的農業，結果我們在裡面4萬8,000多公頃的土地、5萬8,000多公頃的山坡地，也是只有一個人在做，如果是說我要加強我的那些人力，等於說我實際在負責的所有同仁裡面，總總加加才三十幾個人，等於就是我真的人力不足，那麼大家一直在推動這種比較現代化的過程當中，說實在的，跟議員報告，議員如果有去看過農路的審查，有議員希望我們去做的時候，就知道一個人要從這裡到六龜要…。

周議員鍾滋：

我了解，因為我也是農家子弟出身的，所以我覺得你如果人力不夠，你可以用正式的編制，你不要用這些臨時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這個是正式的，這是正式的，這是我們2月份銓敘部通過，會計室沒有幫我們編列費用的，我這是正式人員。

周議員鍾滋：

那以後不就是高雄市政府的農業局就有100名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現在農業局通過的總共有100名，因為我們總共通過銓敘部給我們30名。

周議員鍾滋：

今年過後，全部都100名就是了，明年的預算，102年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全部有130名，但是我現在有70名…。

周議員鍾滋：

可以編制的員額是130名，但是你的預算員額在101年只有70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周議員鍾滋：

結果研究之後不夠，所以你就追加這個，等明年102年的時候你就有100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等於明年102年就有130個。

周議員鍾滋：

102年的預算你就用100個下去編就是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30個。

周議員鍾滋：

這是正式員額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都是正式員額。

周議員鍾滋：

你現在這30個都進來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還沒。

周議員鍾滋：

還沒進來，就等於以後，等於這一次高普考或是特考進來有任用資格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因為7月份就有高普考了。

周議員鍾滋：

Ok，可以進去就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啊。

周議員鍾滋：

如果有需要當然我們就支持，但是你要用真的需要的人，不是用一些任用私人或是人情的壓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這些都是高普考的。

周議員鍾滋：

這樣100個和70個在做不是都一樣，那就白費你在爭取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

周議員鍾滋：

拜託把這些人力派到真正需要去的地方，做該要做的事情，把它做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40、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案，計282萬9,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41、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1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新臺幣207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2、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101 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補助經費 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3、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補助經費 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4、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經費補助案，計核定補助 11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是不是請農業局長幫我們解釋一下什麼是輔導農業經營專區的規劃與推動計畫，包含前面還有一個，剛剛我們敲過的農業中衛體系計畫，這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中衛體系計畫它是屬於行政院農委會的一個計畫，它最主要是加工產品型的。

李議員雅靜：

產品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加工產品，二次產業加工，就是說這次補助的是內門農業跟甲仙農業，內門農業是龍眼乾的加工；甲仙農業是青梅，梅子的加工。

李議員雅靜：

Ok，然後第 44 案的經營專區的部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經營專區是這樣子，這次經營專區我們是以美濃，稻米的美濃專區，190 公頃，這個計畫裡面幾乎都是補助說我們聘請一些農改場的專家學者進行我們駐地的輔導，另外就是說我們同事的一些出差旅費。

李議員雅靜：

我們這些是持續性的計畫還是每年都不一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委會他每一年的計畫，譬如說今年我們是稻米，我們爭取到了，可能明年是某一種蔬菜或者是什麼水果，農委會還沒有擬定出來。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會結合區特色的部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會，我們這裡面專案經營的話就是屬於安全的農業，所以 190 公頃裡面必須全部都有駐地人員在那裡輔導，從輔導開始生產到一個推廣。

李議員雅靜：

針對這個計畫的執行單位是農業局還是區公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這個計畫是農會。

李議員雅靜

農業局？農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會，我們農會去輔導。

李議員雅靜：

我為什麼會這樣問，我要再一次的在這裡提醒局長，很多的計畫雖然是中央補助或者是我們農業局補助給區公所或者是給農會，但你們得小心，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補助的經費怎麼去使用，不要再一次發生燕巢事件，我想在座好幾位聽得懂我說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是。

李議員雅靜：

我也一再的跟你們溝通，因為每個計畫看起來都是持續性的，每年都會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我當然知道不一樣，有中央的經費更好，你怎麼去結合地方的資源，結合地方的區特色，這樣你是不是比較省錢、省事、省力，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李議員雅靜：

主席，謝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會再注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燕珍議員。

童議員燕珍：

我想這一案，第44案有提到輔導農業經營專區的規劃和推動。譬如說燕巢的番石榴，像這樣子譬如說像大樹的玉荷包，那你們是不是這些輔導他的這個專區，譬如說它是水果，季節性嘛，這個費用是不是含在這個裡面？幫助他們來推動嗎？我想了解一下，你解釋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童議員報告一下，他們這個最主要是在生產基地裡面的，他不是推銷的，譬如說…。

童議員燕珍：

只有生產機器？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基地。

童議員燕珍：

生產基地？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作物的生產基地。

童議員燕珍：

只有農作物嗎？水果不算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果也有，但是水果是去年的，他那個玉荷包…。

童議員燕珍：

每一年不一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時候農委會核定計畫會每一年不一樣。

童議員燕珍：

那這樣子的話怎麼會延續呢？今年有錢，明年就沒錢了，那不是中斷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童議員報告，根據我們知道的，比如說他這個專區裡面的，第一年做成以後，他土壤、水都檢查通過了，第二年可能就不用我們再挹注這些經費，我們可以擴展到其他的作物上面。

童議員燕珍：

那像我上次特別提到，現在農產品的十大農特產品也選出來了，像輔導他們行銷，這些工作你們農業局有沒有要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我們會持續來做。

童議員燕珍：

怎麼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第一個，農產品的行銷當然包括海內外，海外的行銷，以玉荷包來講，我舉個例子，這次到日本、然後我們到東南亞、香港，然後加拿大、美國都已經出去了，我們是屬於幾倍數的成長。另外在加工食品方面，我們知道我們生產的新鮮水果，比如說它的寬限期不長，我們必須要透過一個加工食品的產業，來做一個二次產業加值的加工。第二個，我們必須透過網路系統的宅配。第三個，我們在地產業文化活動也是要進行，因為就像童議員所講的，剛剛李議員所講的，地方的特色、地方的文化、地方的觀光，我們都必須要持續的進行，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生產出一些安全的農作物。

童議員燕珍：

你們那個物產館裡面的產品，是不是會把你們所選出來的十大農特產品都放置在裡面做展覽？還是選擇性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童議員報告，進館的產品幾乎都是產銷班農民朋友自己生產的，另外，也就是加工食品裡面，加工廠有跟使用我們在地食材產品的商家，所以說他整個來龍去脈我們都有掌握到，不是說隨便一個人要進來都可以，我們

是以在地食材為主。

童議員燕珍：

所以現在每一區，我發現你們選出來的十大農特產品，幾乎都是過去高雄縣各區的一些物產、特產，在這個行銷的部分，你們農業局有沒有輔導的計畫，因為他只懂生產，不懂行銷，在這個行銷的輔助計畫上，有沒有要準備做一系列的輔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部分跟童議員報告，確實有做一系列輔導，但是整個輔導的過程當中，難免也需要我們再努力的地方，我以去年年底到今年初的蜜棗來講，我們高雄市的蜜棗幾乎就沒有所謂滯銷的情形，相對的，其他的縣市報紙也披露了。再跟童議員報告，目前我們玉荷包，現在是中盤商已經在追著貨跑了，甚至在拍賣市場，剛剛連續進來，中盤商在馬上就在搶購我們農民的玉荷包了，這些就是透過整個外銷的過程，包括網路宅配的過程，包括我們建置一個通路系統的過程，當然這不是我們所滿意的，我們會繼續再努力。

童議員燕珍：

這跟觀光局要並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啊！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想說你不要獨厚某一個水果，這個特別好吃你就獨厚，所以你要均衡幫忙他們來行銷。我想明年就可以看到成果啦！年底應該看的到，就看你農業局的努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努力，謝謝童議員的鼓勵。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農業局長，我看到你們這幾個案子，特別對於原來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提起一個部分，那是招商業務專責化，這聽起來好像跟你沒關係。我跟你請教一下，你可知道這裡跟你有什麼關係，你要不要回答一下？我這個整套邏輯裡面有哪一個部分是跟你相關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招商專責化，我想目前為止在高雄市農業局所建置物產館裡面，他招商

也必須要有一個固定的系統。第二個，我個人的淺見，比如說我現在要找尋一個好的貿易商來進行外銷的過程，這個貿易商的洽談過程當中。

連議員立堅：

局長，我不責怪你，但是你答錯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會努力。

連議員立堅：

我要跟你講的是，這個招商專責，我們有6個議員在講這個招商的專責部門，當然一開始可能是一個招商局獨立出來，但是如果招商局，因為要設立一個新局處總是動員龐大，所以退而求其次，就是說如果把經發局的業務——市場的部分撥開來，就剩下招商跟輔導產業的部分，那個市場的部分該誰接啊！當時第一個討論到的就是農業局啦！你知道這個事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

連議員立堅：

最近有在研究處理這個事情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連議員可不可容我報告？

連議員立堅：

你說，給你時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早期批發市場跟攤商都是在經發局，為什麼批發市場會到農業局，是因為他中央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攤商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大家都知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上位者，我們在下面，說實在有一種困難度。我可以跟連議員報告，在全國性裡面，攤販的管理單位為什麼會設計在經濟部？為什麼沒有設計在農委會？因為農業單位本身是一個生產基地、一個輔導，也就是我們的大宗物資的批發市場到拍賣市場去，攤商他屬於一個零貨的市場，所以說在這裡就有他的困難度，而且在輔導的人力方面，說實在的這也不是我們農業局的專長，但是批發市場以目前高雄市來講有9個批發市場的業務量，包括花卉市場，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積極努力的目標。重點是中央的目的主管機關不一樣。

連議員立堅：

當然你是從這個角度去看啦！可是我今天從整個上游、中游、下游、生產、推廣、批發、零售，這樣子的角度去看的話，其實市場管理由你們去

主導也不壞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當然連議員講的我們都可以去做一些，但是說實在的，因為臨時的攤販市場跟農業單位所謂的批發市場，包括我們的作業反而農業局應該做一項很重要的任務，安全基地如何生產出一個安全的產品，跟攤販市場一定要脫鉤，整個批發市場的內涵，說實在的，在農委會裡也做了一個滿清楚的一個規劃，我們農業局我不諱言，在基地生產的方面我們還必須要加強。

連議員立堅：

你說的這個很奇怪，你說生產安全的東西，跟生產與銷售脫鉤，兩個不成正相關，你是說這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脫鉤相關…。

連議員立堅：

這樣我就聽不懂了。爲了安全，所以兩個必須要脫鉤，你剛才是這樣講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攤商檢查單位是衛生單位在檢查，生產基地的單位是農委會農業局在檢查，那是不一樣的機關。

連議員立堅：

那這個又有什麼？我現在是聽不出？好啦！現在這個這邊講不清楚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事後再跟連議員報告。

連議員立堅：

我其實只是在考你，就是說你有沒有在注意有這樣的趨勢，我告訴你，那天你也坐在這邊，你不是沒有坐在這邊，所以你應該要知道嘛！然後我要告訴你的就是說其實在我們協商當中，這個是一個非常可能做的方案，請你去及早準備，我覺得你好像，你又在講檢查的問題，檢查的問題就算是將來市場的部分由衛生局來檢查，又有什麼不可以？甚至於衛生局到你農業局輔導的單位去檢查，又有什麼問題？根本沒有困難，我想你一開始，很多業務如果要加到那個局處手上可能都有一些抗拒，但是我希望你有一些心理準備，也好好去努力研究看看，如果移過來的話，會是什麼情形？你們要因應的步驟是什麼？我希望你能在短時間內，把這相關的研究以及你們所檢討的內容，提一份簡單的報告給我。好不好？你們要去努力，好嗎？因爲我知道，這可能是將來也許會走的方向。如果注定要你接的話，

要怎麼去處理？我覺得，你要去做些努力。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5、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本市辦理「101 年度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 300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6、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組團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40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想請教農業局局長。我請問局長，關於東京食品展，就是我們必須把我們的農產品拿去展示。今天我們大高雄合併之後，等於是農業的大縣。以前是農業大縣，未來要面對是實質的工作，我們要推展經濟農業和各項農業的輔導。在輔導裡最重要的就是通路，在整體的行銷之下，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東京，之前你是到古巴嘛，是嗎？目前全世界來講最大宗的市場，是中國大陸。在大陸這個市場，怎麼樣讓高雄的農產，不論是金煌芒果、荔枝、香蕉、還有芭樂、棗子等等，這些我們精緻農業生產的水果，怎麼打進這大宗的市場？我們一方面輔導農民，對於產品產量的提升。一方面怎麼去做通路的行銷？這是政府的責任，目前是墊付 40 萬元，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局長，你的內心裡面，有沒有個更宏觀的做法？對於未來的通路。你上個案子，剛剛通過的花卉，在花卉方面，大家都可以看到這些花農對於台灣每一年出口的花，尤其是蘭花，在全世界來說是第一名。在這種情況之下，局長，你覺得未來行銷的通路要怎麼來打通？請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劉議員對農民的關心。關於通路，剛剛提到的「東京食品展」，它只是其中的一個。在去年的 11 月，我們曾經到上海參加展覽，也有亮眼的成

績。我們也鼓勵農民朋友，要多多參與…。

劉議員德林：

你講亮眼的成績，數據要給我們啊！不能只講亮眼就好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差不多有 125 萬的美金，在那同時當中，我們接了差不多 125 萬美金的訂單。跟劉議員報告，大陸絕對是個很大的市場，我們以 100 年度和 99 年度來講，我們是增加的。包括 7 月份的天津名品展，我可以跟劉議員報告，我們高雄的蜂蜜已經有人訂購了，而且數量滿多的。不只這個，包括我們的香蕉，目前大陸市場也很…。

劉議員德林：

現在，我們的通路到大陸市場，是怎麼延伸過去的呢？在去年 100 年的 7 月 9 日，你也記得山東省省長姜大明來台灣時，那時候正好香蕉生產過剩，所以那時山東省買了 5,200 多公斤，在今年的 6 月份，應該陸陸續續要交給人家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 5,200 公斤是針對高屏地區。

劉議員德林：

是在我們高屏地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在高屏地區。整個通路市場，最近以香蕉來講、鳳梨、木瓜來講，我們都有過去。甚至旗山地區最火紅的紅龍果，在大陸的大連，可說是一枝獨秀，而且價格都很好。當然還有很多的產品，包括劉議員提到的芒果，也都是他們很喜愛的東西。因為芒果的盛產期到了，我們陸陸續續都有在出去。金煌芒果因為到 6 月底…。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的管道和通路是怎樣的？簡單說明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貿易商來這裡跟農民朋友拿到貨，他必須取得防檢局的檢疫證明。我舉個例子。以上海來講，坐船到上海要三到四天，這就是一個船期，不是說上貨之後再檢驗，我講的是船期。那檢驗的話在上海西郊華新鎮那裡，也有我們的快速通道，針對我們的農產品，有個快速通道、綠色通道。這樣子不用在海關檢查，直接就通關到那裡，那裡有海關人員在檢查。所以剛剛劉議員所講的通關，是這樣的貿易行為。

劉議員德林：

多久的時間？你剛剛講一個船期是三到四天。我們以山東來講，現在裝船到那邊，它的時效性如何？它是船還是飛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船。因為船到上海差不多 4 天的時間，加上檢查，差不多 2 天。總共 6 天的時間。如果再到山東，大概二到三天，差不多 9 天以內會完成。

劉議員德林：

你是農業的專業，如果從產地到山東要 9 天，對於貨物的新鮮度，會不會有影響？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以芒果來講，是沒問題。鳳梨、香蕉也沒問題。有些產品…。

劉議員德林：

荔枝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荔枝的問題就比較大。

劉議員德林：

所以就這上面來講，怎麼用專業來克服？這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局長，在貿易商以外，對於本身生產的農民，向他採購回來的，到底他的利潤有多少？我們政府有沒有介入了解？這個是市場經濟商業的範圍。可是在商業範圍當中，我們要怎樣確保農民的利潤？在這方面，我們有哪些介入和輔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很感謝議會在今年通過了農發基金。因為有這個農發基金，讓我們農業局，可以真正落實照顧農民朋友，也可以落實到獎勵外銷的制度上。甚至在一些次級品，也就是不好的商品上面，在加工產業裡面，能夠把議會的補助轉嫁到農民身上，這些都要感謝議會的幫忙。其實在今年運作的過程裡，我們已經看到這成果。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講實質的問題，你還沒答覆。就是今天所有貿易商來採購時，你們有沒有實質去了解，到底這些農民在政府輔導所種的水果或農產品，它本身應有的利潤。你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們有掌控。比如說我們今天為什麼會鼓勵你 80 元以上的…，我拿玉荷包來比喻，我為什麼會講，每公斤 80 元以上，我會補助兩成？一成給貿易商，一成給農民朋友，它是有依據的。就整個新鮮水果出海關，比如

說去日本，它檢驗的相當嚴格，它的果園裡面需要的資材、肥料，還有一些施肥的過程，都是比較嚴苛的，這些的成本就比較高。另外，比較次級品的，比如說次級品到加工廠的話，26元裡面如果低於30元，我們馬上就進廠，現在到30元。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一下，現在除了政府在前面打通路，包括整個中國大陸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不是我們去展覽過的。我們是展銷過一次，有125萬美金。那這125萬美金是今年度的，那未來每一年要行銷這個通路的管道銷路，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固定的產銷通路。這怎麼樣建立，你有沒有什麼作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有些水果是全年性的那就沒問題，比如香蕉、番石榴、鳳梨這些全年性的就沒問題；但是有些屬於季節性像玉荷包這樣就會有問題。比如說今天貿易商來跟果農購買番石榴好了，因為它是全年性的，它有些是有個公約契價，契作的方式，契價，多少錢固定在那裡。那另外一種是隨著時價波動，有兩種方式進行的。

劉議員德林：

你看去年7月9日，剛剛好議長在接待山東省省長的時候，省長也了解高雄縣蕉農生產過剩，就馬上下單。去年7月9日高雄縣能夠度過5,200多公斤，陸陸續續在今年6月份要交完。議長那時候邀請山東省省長來的時候正好遇到這件事，我們希望不要用單一事件，比如說去年已經5,200多公斤，我記得山東省長講過他們那邊9,000多萬百姓，如果以一億來算，一個人吃一根就不得了了。那天省長特別對許議長說一個人吃一根，今年沒看到農業局在去年人家採購的5,200公斤後，主動再去跟對方接洽。台灣是亞熱帶水果產地，要如何與對方交流對口是很重要的，我記得山東的鴨梨也很好，也可以過來台灣，讓台灣民衆也能嘗到山東的鴨梨。那台灣各項的精緻水果跟農產品也可以做個實質的商業行為跟經濟的貿易，我只是舉一個案例來講。我今天藉著我們到日本行銷的機會來講，我想這個市場是非常廣大的，看行政單位怎麼做，不但是輔導他們生產，更要輔導通路，這才是對農民的實質幫助。昨天我聽到你講一句話，我心裡非常難過。你說整個計算下來農民整年才不過20萬，在20萬當中，以農業大縣來講，民以食為天，無論是水果、稻米等等，都是民生重要食品，這很重要，如果說農民未來不種那我們怎麼辦？所以要怎麼讓農民創造營利跟他們的意願，這對他們才是公平的，所以通路跟產銷兩者是要連結的。好不好？我在這邊期盼不是40萬的問題，而是我希望開大門走大路，走出去主

動接洽，也希望他們來到台灣，大家共創不管三贏四贏，我們要農民贏好不好？以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劉議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動出擊，中國大陸是最大的市場。不要學你們長官的意識形態綁住了，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7、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水利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26 人，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滋議員。

周議員鍾滋：

議長、各位同仁、局長，這個是不是又是跟農業局一樣是固定人事，還是只是臨時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都是一樣的。

周議員鍾滋：

今年過了明年就是預算？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正式變預算。

周議員鍾滋：

你這 26 人，那員額編制到底多大？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員額編制 164 人。這次增加 40 個，現在就是分兩個梯次就是要應付高普考，高普考大概 10 月放榜。

周議員鍾滋：

你的意思是今年先臨時 26 人，追加預算的 26 個，然後明年就再增加 14 人，加起來就變成 40 人，明年之後你的預算員額跟編制員額差多少？你的編制員額是 160 幾人？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164 再加 40 個就是 204 人。

周議員鍾滋：

那你最大的員額就是 204 個？那你就是全部要補滿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次補 26 人。

周議員鍾滋：

那等到明年 102 年的時候你就編到 204 人，用到最大量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

周議員鍾滋：

夠不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當然還是不夠。

周議員鍾滋：

你說永遠都不夠，就好像女人漂亮的衣服鞋子，好像永遠少一套或少一雙。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因為這次剛好道路側溝的全部都到這邊，人員不太夠，所以…。

周議員鍾滋：

人員不夠那是其次，我覺得你跟工務局楊局長可能要協調，因為以前水工處是在工務局裡面，現在以前的水工處變成在你的水利局，現在我了解的是水利局要挖個簡單的側溝，也還是要跟工務局的管線科申請那些管線使用同意書，那些管路一定要同意才能開挖施工，這樣下來最少也要一個月。所以你簡單地用以前有的，簡政便民，不需要蓋那麼多章或審核那麼多，如果說是新做的那可能還沒話說，如果舊有的水溝翻新改建是不是可以簡化？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舊有的改建我們就是做維修。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你說的那些改建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新建的話，還是…。

周議員鍾滋：

你公文旅行，我跟你講，你們兩個單位還是好好地去做好時間上公文不必要的浪費。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縮短時效。

周議員鍾滋：

這樣你知道嗎，我說真的，如果說新的那真的沒話講，可能地質你也要了解一下，但如果是舊的只是改建整修是不是就能夠自己簡化？行政效率跟整個時效，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8、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海洋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前開 2 項計畫各核准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9、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950 萬元整（分二個年度核列），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這 2,000 萬就我所知不管是梓官、茄萣或彌陀漁會的建築物都放在那邊當蚊子館，現在這個計畫是怎麼樣？為什麼要重建？你有什麼特別的專案計畫？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個梓官漁會魚市場是民國 77 年蓋的，在 97 年就被土木技師鑑定是危樓，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你也知道蚵仔寮魚市場那邊有很多觀光客，所以我們合併以後就開始跟漁業署，還有漁會相關方面積極爭取，漁業署可以補助全額經費。後來一直討論整個工程費要 1 億 5,900 萬，分兩年編列，

今年我們都已經過審查，細部審查也已經送到農委會，因為它超過一定的金額，要依照一定的程序審查，所以現在我們希望過了以後就趕快發包，工期的話要超過一年。

李議員雅靜：

局長，梓官漁會是難得靠海線那邊漁會發展很健全的漁會，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我也知道你們去爭取的這些經費得來不易，我想要提醒你們，你們要如何去好好的運用，你在重新蓋過或是重新補強過後，你要怎麼去整合？而不是爭取這些經費就只爲了只是讓梓官漁會更好而已。除了更好，你還要把周邊鄰近的彌陀、茄萣，怎麼拉近來？而不是好的更好，其他的就任其荒廢，我的重點就是這樣。因為這裡的總經費是 7,000 多萬，就補助的部分，這已經算很厲害了，海洋局算很厲害了。如果這邊是中央補助，我們地方只是負擔一些的話，我覺得你們算很厲害的。可是怎麼去運用？怎麼讓他們更好？梓官漁會他本來就很強了，除了重建工程，在重建以後，你要怎麼去…？我剛一開始就提了，你有什麼專案的計畫，可以讓他整個發光、發亮？他的亮點在哪裡？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計畫出來？還是單純就是趕快蓋好完工，不要讓他呈現是危樓或是發生事情而已。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今年度對梓官地區的整個環境景觀的改善，去年我們先完成藍色公路。今年度我們的公務預算差不多有 5,000 萬，做爲整個漁港的景觀改善。把一些違建或是占用公地，統統做很好的整理。向議長報告，這個部分包括漁民反映要蓋涼亭等，我們都已經在設計及納入。這個是整個景觀，一定要把他做好，去年交通局也在梓官市場前面的停車場，所以梓官地區算是一個比較重要的觀光景點、亮點。整個景觀好了以後，最重要的就是魚市場的大樓，魚市場大樓還有假日的觀光魚市。現在我們都和漁會…。

李議員雅靜：

整個動線…，我覺得一定要趁這個機會，將整個觀光的動線及採買動線規劃好，做整體的規劃。包含你剛剛也有提到交通局也有配合，我覺得很好，本席特別再次拜託你、提醒你們要注意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交通委員會。請康裕成議員上報告台，麻煩一下。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 50、類別交通；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500 萬元辦理「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委託研究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吳議員益政、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因為我發現我們的鐵路地下化，對我們高雄的百年發展，我想是最重要的案子。因為他是中央的錢，中央主導鐵改局，結果他所有的決策，坦白講和地方是脫鉤的。包括鳳山段，當年也是因為他來做…。他並不是來說明，而是要開工了，才來告訴我們他要開工了。如果有噪音、控制的要找哪一個單位，結果我們才知道蓋到鳳山是不蓋的。凱旋路及憲政路後就要走平面道路，爬坡道後就直接走平面道路了。若鳳山段要蓋要怎麼辦呢？還要再挖一次！所以苓雅區及三民區才會反彈，是這樣子的，才會拜訪黃昭順委員、侯彩鳳委員、李復興委員，每個禮拜都操兵，每個禮拜都叫他們回來舉辦公聽會。我跟他們說他們都不聽，我告訴他們如果他們不聽，立法委員就每個禮拜都來開公聽會。連續操了 3 個禮拜之後，就通過了，鳳山段是這麼來的，才做一次施工。所以包括現在鐵路地下為了要捷運化，捷運化不要說是 5 分鐘一班，最少也要 10 分鐘一班，再不然也要 15 分一班，才是捷運化。現在是 2 條線的鐵軌，不只是捷運化的車廂要經過而已，還有長途線的莒光號、自強號，往台東的傳統火車要跑。現在捷運化要這麼走，還要加上過站不停的，如果過站要停站沒有 4 條鐵路的話，現在都被捷運擋住，那些快速的、自強號，不就被捷運擋到了？這是最基本的，我不是讀交通的，我都知道。捷運站要捷運化再加上長途班次，最少也要 4 軌，一個車站最少要有 4 個鐵道，2 條給捷運行駛，2 條給長途行駛，但是他沒蓋。所以捷運化只變成地下化而已，沒有捷運化，可能到時候還是半個小時一班。我想連交通局長都沒有參與，所以我今天保留發言權是希望局長能夠跟市政府及鐵改局，以後他們所有的會議和市政府的會議，相關決策及和市政府有關係的，通知市議會關心的議員到場關心。像現在車站標出後，設計的如何我們也不知道啊，我們也是有出錢，並不是沒有出錢。火車站對一個城市是有多麼的重要，大家可能什麼都不認識，但是看到車站就…，東京火車站、京都火車站這個都是有歷史，整

個城市的記憶都是在火車站的站體。

現在分爲4層，捷運是在最下層，但是沒有設置直達電梯，必須要一層一層的走，高鐵在第2層，但是高鐵並沒有要進來，所以我們必須先經過高鐵站、鐵路才是捷運站。捷運是人最多的，卻在最下面。每天都必須爬樓梯，電梯也是我們去爭取的，才多一段，並沒有整段可以從捷運搭乘上來。所以他的規劃是非常的糟糕、非常不人性化的，還停留在二十年前。我曾經和他們的工程師聊過，他也感到很不好意思。這個案子非常的重要，包括交通維持的改善，希望交通局回去能和市政府說…。你們是由誰和鐵改局…，窗口是哪一個？都發局還是秘書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如果是車站…。

吳議員益政：

市政府的窗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有談到和交通部陳次長有一個的定期會議，由劉世芳副市長參與的，並帶領我們幾個局長，包括交通…。

吳議員益政：

多久一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以前大概是三個月一次，府內分工建築的部分在都發局，因為他們有都設會，交通部分在交通局，我們都會定期到那裡開會。

吳議員益政：

建議做附帶決議，不管是高層會議或是工作會議，高層會議也要通知議會，工作會議也要通知議會。和都委會一樣，關心的議員就可以到場列席並表達意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我可以表達這樣的…。

吳議員益政：

做附帶決議啊！這個案如果要通過可以做附帶決議嗎？局長，這是預算案。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是交通…。

吳議員益政：

交通的也沒有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就好了。可不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你說在這裡做附帶決議嗎？

吳議員益政：

議事組主任，墊付款案可以做附帶決議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吳議員報告，這是墊付款案，墊付款案並不是附帶決議。

吳議員益政：

建議案嘛！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應該就是決議。

吳議員益政：

決議就好了嘛！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因為墊付款案送進來只是希望能夠讓他能夠先行墊付，將來在預算上再行補正。所以就是同意辦理及不同意辦理。

吳議員益政：

那需要做附帶決議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假如在不違背這個案子的原則下，再做另外第二項的決議應該是可行的。

吳議員益政：

那我們就做一個決議，以後市政府及交通部鐵改局的工作會議或決策會議，應通知議會，讓有興趣的議員去參加，沒有興趣的他也不會參加。讓有興趣的參加，知道你們討論的提案，這次開會要開什麼會議，能夠有一個界面提出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你先寫起來，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我在這裡就這個案子。交通局長，因為大高雄市高雄火車站是一個指標性，當然在這個地方動線平面的規劃，要規劃成什麼樣的程度，局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在都市設計審議已經有在做初步審查，裡面對於它的交通有些疑慮，所以交通部鐵工局就給了高雄市政府 500 萬，也就是這個東西，就是要做張議員所提的，包括車站特定區內，甚至包括大範圍的交通疏導，也就是不要行經博愛路、中山路的時候，例如未來復興路和自由路會串通，幾條道路串通的部分要如何來連接，所以真正的細部交通會在這個計畫裡面做出來，這 500 萬的計畫經費就是要做這個部分。

張議員漢忠：

重點就在於要讓大高雄市高雄火車站有一個指標性，這個計畫的重點就是剛才局長所介紹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就是車站特定區，其實鐵路地下化最大的工程就是在這個地方，前幾天它不是軌道北移有 8.5 小時在…。

張議員漢忠：

那個地方是目前非常重要的指標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所以這個計畫的經費就是要用在這個部分，我的想法是如果做好了，或許也可以找一個時段來向議會做一個報告。

張議員漢忠：

你也可以向吳益政議員報告清楚你們的整體規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滋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這個計畫真的很重要，我們大家都了解，我想要先請教王局長，就你了解的，高鐵有沒有延伸到高雄站？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在銜接以後，整個高雄市區的地面上是不是有一個轉運站？行車的，整個就好像是左營高鐵站也有一個交通樞紐的，在六大轉運站裡面，高雄這個是不是也是一個轉運站？應該要如何來處理，我想我們交通的原理，爲了不要讓交通阻塞也是用分流的方式，就好像不要讓它淹水，也是將它使用分流的方式，同樣的，交通也一定要做分流，我常常乘坐大眾運輸，不管是公車、捷運或者高鐵等大眾運輸，應該都要將它結合以便民、利民，誠如我在 online 提到的捷運，裡面寫著高雄捷運如何解決；誠如吳議員一開始所講的，高鐵和高捷，高捷和我們的公車以及台鐵，整個要如何銜接？這是現在每一位旅客罵翻天的，我如果要去搭乘捷運，有的

人就很慘，光是提著行李就沒辦法下去，必需要走很遠，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的高雄左營巨蛋，要從這裡下去，有時候連提著行李全程都要用走路的方式，不知道要走多遠，你在那裡沒有電梯可以坐下去，只能走到對街，變成我要傻傻的提著行李行經平面交通要道的斑馬線，這樣才能夠到達對面搭乘電梯下去，因為在左側的出入口只有往上的電梯，例如我提著行李要搭乘捷運到高雄機場，我卻要行經博愛路，走到三民家商附近才有辦法搭乘捷運，或者是走到裕誠公園，這真的很不方便，所以我的想法是，我知道你們這個改善計畫是平面的，是指在高雄火車站地面上主要的車站，剛才我所提到的第二點，公車轉運中心要如何來做分流？就像到台中市要搭乘巴士到中北部，因為台中市的地理位置剛好就位於中部，如果要南下的乘客，那麼就在火車站的前站搭乘，如果要北上的，那麼你就到火車站的後火車站搭乘，他有利用錯開北上南下的好方式。局長，你如果到台中火車站搭乘統聯或者其他客運，要南下的旅客就到後火車站搭乘，北上的旅客就到前火車站搭乘，他們有這樣的做法，我們的旅客轉運中心是不是也可以同樣的，要往北的或者其他，或者往南的，我們高雄變成到台中以及到台北的，我們當然沒有南北之分，我們的方向都一定是北上，但是我們可以利用往台中以及往台北的，是不是可以仿效利用分流的方式，不要像現在全部都集中在建國路上，造成交通阻塞，你們也可以仿效，以後都是平面的，要北上的例如以台中做為界線，台中以南的就到後火車站搭乘客運，台中以北的就在前火車站搭乘，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規劃？請局長簡單作說明。第一個，高鐵有沒有要拉到高雄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交通部還沒有這項政策，但是…。

周議員鍾滋：

那我們地方自行解決，不能全部都依靠中央。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以我個人的專業來做判斷，鐵路地下化這一次在施作沒有將高鐵納入，那麼應該也已經不可能了，已經做完了，不可能再做第二次的開挖。

周議員鍾滋：

也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像台北一樣，在板橋及台北各有一個高鐵站，我們已經錯失這個機會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除非要再開挖一次，現在已經挖完了，現在不是已經挖完了嗎？

周議員鍾滋：

但是我們現在的高雄火車站是不是也有預留高鐵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預留。但是現在有一個最大的問題，也就是在整個高雄車站的部分，事實上它是三鐵共構。

周議員鍾滋：

那我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請讓我說一下。但是高鐵沿線從左營到高雄火車站，目前在鐵路地下化沒有施工，我個人的感覺是不可能再開挖第二次，站堤做好了如果要這麼做必須要再開挖第二次，所以我個人的感覺是不太可能，但是我要先說明交通部沒有政策。第二個，長途客運轉運站有兩個，一個是高雄火車站，另一個是左營，但是它的功能不是像剛才周議員所談到台中的那個模式，例如在高雄火車站也有到達台中及台北的，但是有一個部分是…。

周議員鍾滋：

但是針對搭車的旅客，你可以利用技術性讓他在不一樣的地點搭乘，以利紓解交通阻塞的程度。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向議員報告一下目前的狀況，如果住在左營以北至旗山地區的，他們搭乘客運的站別就會在左營站，北高線搭乘的地點也會在左營，如果居住在南高雄的就會在高雄站搭乘客運。

周議員鍾滋：

我了解你的意思，你現在不是以「前站」、「後站」的方式來做分流。〔對。〕反正就是利用依照居住地點而在不同地點搭車的方式來疏導高雄車站的乘客。不管如何，本席要向你建議，你在疏導上要做整體的主要計畫，不要都沒有計畫就草率施工，誠如鐵改局已經錯失良機，也就是沒有將高鐵再拉到高雄站，這個狀況就像剛才吳議員所講的，笨的要命，那個時候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哪有只做中段的，南段苓雅區的正義路至鳳山段沒有做，同樣的，我們這裡是鼓山至左營段沒有做，那個時候我也覺得很奇怪，從葆禎路到左營新站只有二、三公里，為什麼告訴本席規劃後鐵路地下化要做4.7公里，原來就是車站站體介面的關係要重新做，所以必須要花費這麼多錢，開兩次刀和開一次刀的情況不一樣，還好在你們施工的時候我們接受到陳情抗議，全部至少是分段施工，但是是一次通車，也就是不再做第二次的開刀，要做就先預留起來，大家只有差一、二年的施工期間不一樣，但是至少不用再浪費民脂民膏，至少可以省下50億的經費，因為你挖了兩

次，等於是這一段做好了以後再延伸到鳳山，再延伸到往北的左營，我看你們傻成這樣至少還要再多花 100 億的經費，其實這兩段都是在不同的時間施工，但是最後完工的介面都可以預留，不需要再施工兩次，這樣就可以省下多少的經費，誠如你說的，高鐵既然沒有到高雄，那麼就不可能再開挖第二次，如果要再開挖第二次，假如這次開挖就有做預留，那麼可能只要花費 150 億至 200 億，但是如果真的再開挖第二次，我看差不多要花費 300 億的經費，等於是多花一倍的經費去做開挖，雖然距離沒有很長，但是光那一小段要連接延伸，至少還要多花個三倍至五倍的經費，所以我看這真的是很可憐，我要拜託局長評估看看有沒有辦法，高鐵距離高雄火車站只有三、四公里，技術上是不是沒辦法克服車輛調度，在調度的空間及技術可能沒辦法容許到那樣，因為行駛速度很快，不過板橋到台北只有短短的七、八分鐘，都可以分兩段，為什麼左營到高雄之間也是一樣，我說的效果意思是一樣，雖然距離可能不一樣，相差三公里，但是我想那種作用、技術應該差不了多少？既然沒有辦法一次解決，我看真的很可惜，以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板橋跟台北是一次解決。

周議員鍾滋：

沒錯，我的意思是說，至少它可以分段施工，但是可以一次規劃設計、分段發包，那個技術性都沒有問題，現在已經施工、做下去了要再處理，我看也不是那麼簡單，之前我們都沒有發覺這個問題，如果早在三年前還沒有正式動工，也許還可以考慮怎麼樣來施工，不管經濟效益怎樣？我們還是反映一下好了，看是不是可以再評估、或有沒有這個效益需求或是價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已經在施工了。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我是說看你有沒有辦法？也許中央會考量這種經濟效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對不對？那就是同意辦理，附帶建議：有關鐵路地下化工程，市政府與交通部的各項會議，應邀請本會議員列席。沒意見，對不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工務委員會，請周議員鍾滌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 51、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茄苳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張議員豐藤：

楊局長，這個墊付款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的中都濕地其實是做得非常好，也有得到獎。但是據我了解，它的生態調查計畫一直都沒有經費，像茄苳跟永安都已經有經費可以做一些調查，而中都濕地到底什麼時候有經費可以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因為內政部有個對口的計畫，我們就先針對茄苳及永安爭取經常門的部分，議員你比較關心的中都濕地，其實中都濕地後續要怎麼委託所謂的 NGO 團體？像高雄的鳥會就非常積極的建議，至少應該每一座濕地開闢完成之後，要每一年固定編一個所謂的百分比做為後續的經營管理，這個我們當然也是很認同。

尤其中都濕地在我們的市區，目前是非常重要的一座濕地，所以我會請養工處在 102 年的預算籌編的時候，針對中都濕地委託生態團體，做一個後續的經營維護，我們會把他籌編下去。

張議員豐藤：

最近在編先期計畫，有沒有編進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正在檢討中。

張議員豐藤：

要編進去啦！〔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楊局長，中都濕地公園有得到全球的卓越獎，本席也跟吳議員都有

去參加，那一塊土地開發得真的不錯，大概是 12 公頃左右，能夠得到全球卓越獎也不簡單，有一百多個國家參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參加的國家將近 50 個左右。

徐議員榮延：

有 50 個國家，我們可以拿到卓越獎，真的是不簡單，所以這一件本席是沒有意見。可是我們希望在原有的高雄縣，目前也有濕地，那一個濕地是鳥松濕地公園，就在澄清湖的旁邊。那一塊濕地公園成立好久了，可是好像都沒有創新過，我們希望茄萣濕地公園跟永安及鹽田濕地公園的計畫，當然能夠做得好。可是以目前原有的濕地，也請來改造一下，你認為行得通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非常謝謝那一天徐議員的共襄盛舉，議員現在所說的鳥松濕地嗎？〔對。〕我現在跟議員報告，鳥松濕地大概是今年，也是一樣爭取了同樣這個計畫。但比較抱歉，因為鳥松濕地是觀光局在管理，而觀光局也有透過這個計畫，向營建署爭取 50 萬元，大概我們也是希望觀光局如有需要工務局來協助，我們都會全力來協助。因為鳥松濕地目前是觀光局在委管，他們也有透過高雄鳥會在做管理，由高雄鳥會認養中。

徐議員榮延：

本席知道，現在濕地是有區分觀光局跟工務局？如何區分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所管理的，它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公園，剛好這個公園是在水系藍帶跟生態綠網交接的地方，當然這樣它就有條件來形成所謂的濕地，就像我們的愛河之心，或三民區的樣仔林埤，這個也是黃柏霖議員當初極力催生的。所以只要是公園的預定地，它兼有成爲濕地的條件，那當然就是工務局在委管；鳥松濕地這個部分，因為它是屬於一般的濕地。

徐議員榮延：

就是成形的濕地公園，就是由觀光局在委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它剛好在澄清湖特定區範圍內、在自來水公司的範圍外，所以這個部分是由觀光局在管理。

徐議員榮延：

所以有這樣區分的話，我們就比較明確。〔是。〕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休息 15 分鐘。

主席（周議員鍾淦）：

繼續開會，接下來審議法規的提案，請法規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我們請吳議員到召集人報告台，謝謝。請崔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翻開我們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周議員鍾淦）：

我們從第 28 案開始，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五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五款的「一百」修正為「五十」，其餘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刪除「除」字及「外，並得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獎勵」；第三項的「設施，」修正為「設施。」，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容積獎勵」的字樣修正為「地價稅補助」，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改為第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修正為第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次改為第十條。第二、刪除「；其依第七條規定核給獎勵容積額度之空地，並應報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這個字樣，其餘的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案的附表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9、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三讀。

主席（周議員鍾淦）：

三讀，本自治條例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30、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喔。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照案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淦）：

謝謝，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沒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第十條這個條文有要求在書圖裡面要載明這些事項，可是這些事項裡面有一些是在都市計畫的一些規定還有附帶規定那些條件，要叫建商或建築

師必須要上網去查這些東西然後放上去，恐怕他們也擔心會有一些責任上的問題，這可能還要經過一些協調，是不是我們把條文改成是說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這樣不知道處長你覺得可不可以？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這條的確業界擔心的事情也會發生，因為很多部分其實也是必須透過再會辦或協商，所以因此我們建議條文能不能有些調整。就是第十條就是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文件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張議員豐藤：

好，是不是就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周議員鍾澐）：

小組好像有意見，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同意剛剛張議員所提的提案，因為這個項目跟建築師公會，還有建商公會他們的，修正內容最主要是授權，等一下再唸。我想請教處長，現在申請這個費用要多少錢？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現在目前申請要五百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是幾年前的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從一開始到現在都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一開始是多久？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大概有十年以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十年而已嗎？不只吧！我是希望局長跟處長，所有申請的程序跟時間，因為有些是檢查項目而已，不是價值判斷的東西要經過委員會討論什麼的，有時候這個有那個沒有，時間可以縮短。第二、不是說現在油電漲，理論這個時機不對，但是你該漲的漲，該讓人家快點的就快點，但該漲的還是

要漲，五百元要變成二千就漲到二千，三千就三千，要加速總要快件費。因為很多商業機制，時間是非常重要的，除了有些價值判斷要討論的。有些是檢查，譬如說身分證，打勾就好，哪需要一兩個月，要件審查那也可以很短，一天可以審的，一個星期可以審的不要拖一個月、三個月。包括都市更新也好，或者都設的審查也好，我希望第一個能夠縮短時間，縮短時間要召集委員，有些委員這樣兩三個月開一次會，你兩星期開一次會也可以，那成本就是微量的增加，這些對一個投資商來講，不會很在意這個申請費。他們在意的是時間，我覺得爲了加速產生的成本，當然是使用者付費，應該提高就提高，但應該縮短時間的就縮短，這兩個原則。不然你不敢漲價，但申請就一直拖個兩三個月，我覺得這個判斷要再檢討。今天我們就先修訂授權你們再去，第九條，那你們再去跟相關行業公會好好研究，看要怎麼樣去做適當處理。不只這一條，其實很多有收費跟審查時間的，請工務局和建管處和他們開一次會。到底我們所有的建築法規、申請法規，不是說黑名單，是說整個體系，市民最容易有紅包的是我看到第五名好像是建管處，不是說你們啦，是說全國人民的序列裡面。我們就把它明確化，該收錢的收，該漲的漲，但是時間該給人的就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我們會檢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這樣經過討論後，爲了簡政便民，我們就把第十條修正爲「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公告，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沒有人附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召集人請說。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建築搭蓋的圍籬承作工程，臨時工程跟同一基地拆除，這些我們希望工程的過程圍籬遮板，之前有提到，就是那個施工不只安全，還有色彩跟設計。那個工程也許是一年，也許是三個月、半年，但我希望那個過程在讓行人通過的時候，當然安全第一，但也可以是一個視覺享受。你看新加坡或日本的工地，經過都很乾淨，但我們的工地泥水濕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有東西掉下來，不然就是看到網子跟工地，我覺得我們這部分一直沒辦法加強，希望工務局建管處能針對施工圍籬跟遮板鷹架等等，提出一個新的規範。哪些有模範的工地我們也可以表揚，讓大家去參觀，包括跟文化局合作，看施工過程也可以是個饗宴，不然一樣都是人怎麼差那麼多，

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淦）：

謝謝。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席在這邊想要請教一下是不是我們針對目前很多興建中的大樓，局長你是不是表示一下意見？就是說你們的管控的機制這邊有沒有什麼？譬如說很可能他們已經申請到建築執照等等，但可能他們在之後繼續興建的過程當中，可能就是有譬如說超過上下班的時間，然後繼續在施作而擾鄰等等之類的，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管控的機制？條文當中可以展現得出來嗎？

主席（周議員鍾淦）：

請楊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我們在大樓施工的部分，會提出一個施工計畫書，那麼這個施工計畫書裡面會載明他的施工時間。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現在原則是幾點到幾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原則上應該就是我們常態的辦公時間是屬於原則上的時間，但是因為在這邊要跟議員報告就是說，實質上像有一些地下室開挖或者是做連續壁，其實你不趕快讓他趕起來的話，放在那邊反而會有一些公共危險或是地質災變的可能性會比較大，所以只有在做連續壁在灌漿的時候或許會超過我們所謂的在休息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原則上現在禮拜天可不可以施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我們的施工計畫書裡面大概沒有提到所謂的假日，就是說這個假日的部分並沒有禁止他施工，假日並沒有禁止他施工。

陳議員美雅：

所以禮拜一到禮拜天，七天他都可以施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就是說在夜間施工是一定要在施工計畫書裡面經過審議同意他才可以，如果是違反了施工計畫書裡面所規定的時間施工，當然我們建管處就可以依法來管理。

陳議員美雅：

那麼你們現在晚上是可以施工到幾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般我們在夜間施工所訂的大概都是在 10 點。

陳議員美雅：

到晚上 10 點。那麼局長，將心比心，如果你的鄰居他們在興建，照你所講禮拜一到禮拜天每天施工，而且可以施工到 10 點，通常蓋一棟房子要多久的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要看他的…。

陳議員美雅：

至少，至少，你認為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個樓層大概是在三個禮拜左右，一個樓層。

陳議員美雅：

一棟大樓興建三個禮拜就可以完工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個樓層。

陳議員美雅：

一個樓層，對啊，所以我說以平均來講，當有人施工的時候旁邊的鄰居至少至少會遭遇到，他只會蓋一個樓層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我們也知道要將心比心，但是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就是說你一棟大樓尤其是在地下室開挖，在地下室開挖這個階段，他會有超過，就是說可能他必須要，因為混凝土連續壁在做的時候，如果他不一次做起來的話，他有一些公共安全…。

陳議員美雅：

你所講的這個是特殊情形，當我們在地下室開挖爲了安全起見，我們當然可以特別讓他連續來施工，但是如果說長期下來，你所講的一層樓三個禮拜，不可能只有蓋一個層樓嘛。長期下來周邊鄰居如果說天天聽到噪音，像你所講的禮拜天他還是可以施工，我們這邊又沒有任何管控的機制，請問你這樣造成的噪音污染是多麼的嚴重，再加上如果說新建的大樓他們願意在施工前先告知左右的鄰居大家來協商一下，這樣我想鄰居也都能夠體會。但現在有遇到部分的業者，可能沒有做這樣的事情，他能夠躲就盡量

躲，然後又不受到你們這邊的規範，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除了建築管理的施工管理以外，其實還有其他的法規，譬如說他施工的噪音達到環境保護的噪音管制的標準，他就可以處罰。

陳議員美雅：

但是照你講的他禮拜一到禮拜天還是都可以施工啊，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現在其實這些部分的不肖的業者，可能就只是他只要拿到執照以後，他後續就不管你了，他被罰那些錢對他來講是小事。所以我們在這個建築，在發執照之前有沒有任何管控的機制？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研究過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就是說，這個在目前我們是沒有規範說哪一天是應該放假等等的，但是這個應該是施工的這一個廠商，他的一個…。

陳議員美雅：

他們送計畫進來的時候都沒有這樣的一個說明嗎？你們也不會約束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就是有一個施工計畫書。

陳議員美雅：

你的施工計畫有講等於沒講啊，禮拜一到禮拜天都施工，然後又可以到晚上 10 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我們行政機關不能跟業者說你什麼時候不能施工，就是說他施工如果違反到了這個噪音管制…。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建議，主席，本席建議我們這個條例是整個送我們大會公決嘛，那麼是不是我們大家應該再探討，因為我們希望高雄市更進步，接下來我們也樂見更多的業者來高雄市進行投資，然後來興建，但是我們也希望說不要妨礙到原有的高雄市民居住的品質。所以這邊本席建議說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的工務局長你回去再好好研擬一下，這個也不是那麼急，因為你現在也沒有任何的一個…。那麼是先擱置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要，真的拜託。

陳議員美雅：

就先擱置吧，因為你們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提出來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真的不能再擱置，因為它有急迫性，這個是管理的問題，如果這一次會沒有過的話，我明年就是空窗期。

陳議員美雅：

但是本席提出來的問題你們都沒辦法解決啊，這個問題也講了很久了啊。然後連從你們原本的現有的，可能他們送進來的計畫，你們應該至少要道義上的約束你也沒做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約束方面我們建管單位一定會跟業者會來做一個強力的約束跟溝通，尤其跟周圍鄰居所謂的睦鄰這個部分，建管處其實他都有在做。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們接到非常多的投訴案件可能都不是這樣子，你們的處理不夠積極。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投訴的話，我們建管單位都有在…。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是建議說你們在這個部分，你現在有辦法解決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真的跟議員拜託。這個是管理的問題，這個條例如果沒有在這個會期通過的話，他的後遺症真的是很大，管理的問題我們會來加強管理。這個是因為因應縣市合併，原來的高雄縣的建築管理跟高雄市的建築管理只是把它整併起來，原來就是這樣子，你今年如果沒有過的話，兩年的過渡，今年是最後一年，你如果今年沒有把它整併，我明年開始就無法可管了，就無法可管了，反而他要怎麼做就都可以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列進來或是在你們的辦法，實施辦法之類的做一個約束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或者我們另外訂。

陳議員美雅：

但是照局長所講的，你認為說根本沒有辦法做約束也不需要去約束，你這樣等於沒有辦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施工計畫書裡面我們再來約束，在施工計畫書裡。

主席（周議員鍾滄）：

我看許局長你講一下，讓法制局許局長表示意見，請法制局許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陳議員你剛剛的建議非常好，我是想說應該我們另外訂一個實施辦法，然後把比較屬於細節性的，細節性是有關施工的規範，因為他這邊是比較大原則，譬如說他在第46條說是依照第54條說你的施工計畫要展延什麼的，裡面是有一個工作時間。但是您剛剛具體的可能假日或者是晚上怎麼樣做一些規範才不會擾民，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訂一個詳細的管理辦法會比較好，因為那個考慮會比較細節。現在在這邊，因為時間也滿匆促的，恐怕沒有辦法全面性的，他們思考也不夠周延。我覺得陳議員可以的話，容許工務局這邊就有關於具體的施工管理規範，他們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規定。

陳議員美雅：

不過，法制局長，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知道。

陳議員美雅：

你也懂法律，所以你知道這個在我們的實施辦法裡面是可以做去規範的，但是問題是我們的楊局長你剛剛說一個禮拜每天都施工，甚至施工到晚上10點，這個是正常的，這個不需要去做規範，這樣的說法本席不能接受，我想高雄市民也不能接受。如果今天讓你每天都受到這樣的噪音污染，你受得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可以同意我們陳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感同身受，所以我們會在辦法或者是要點裡面會再另外訂，我們可以另外訂。

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你再表示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在建築法第67條就有授權我們可以訂定相關的管制規範。

陳議員美雅：

是可以的嘛，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可以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你這樣子的回答是不是太不夠專業，也太不重視我們議會了，你今天送這個資料進來，然後連人民最基本的生活的權利被你剝奪掉了，這樣到底可不可以規範？

主席（周議員鍾淦）：

局長，你好好依法行政，否則會產生很大的抗爭，我看抗爭最有效。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現在做一個建議，因為其實我們那個實施辦法就是屬於自治規則就可以，所以這個可以馬上著手來進行，我們也可以在擬定的過程跟議員這邊也商討一下，我們定案之後就送議會備查。

陳議員美雅：

需要多少的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大概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周議員鍾淦）：

下一次會送出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工務局業主…，作業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大概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周議員鍾淦）：

下一次會送出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開議前修正好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會議前，我看這個用自治條例的位階就可以了！就不用…，就授權，我們大概就是擬定之後就送議會備查，大概下一次大會之前把它擬定出來。就說先跟議員溝通…。

主席（周議員鍾淦）：

下一次大會送出來備查，好不好？把你們該管的要點或是細則等等提出來，那是你們的行政權。法規已經有授權給你們處理了，這是你們應該做的行政作為。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楊局長，本席再建議一下，針對於有一些，當然他的製造品質非常很好的，甚至他能夠跟左鄰右舍大家都能夠保持良好關係的，這種業者當然我

們樂於支持他。但是如果說有一些可能都有一些前科、甚至有不良紀錄的，造成民衆的很大的這些干擾的話，我認爲你們應該列管一下。這部分也可以去處理嗎？那會後的話…。

主席（周議員鍾澐）：

訂在那個…，下一次會提出來檢討。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案附表一、附表二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五十六條，因為那是授權你們再訂那個建築物：臨時建物、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是由你們另定之。所以我們在這是表達意見，希望你在訂這個設置辦法有二個思考：第一個，盡量用環保回收…，鼓勵。不然你們政府臨時用六個月就拆掉，拆掉那些都是廢棄物；都是建築廢棄物。

所以說在你們訂定辦法時候，希望你們把鼓勵…，你們要怎麼鼓勵？你們再去想，要花一段時間。有關環保回收的一個臨時建物的獎勵辦法，某些是要硬性規定；某些你們這個部分是要花時間！我請建管處在訂定這個細則的時候，請把所有環保回收再把它放進去。好。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澐）：

這樣我們請相關單位工務局或這些建管處在訂定那些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的時候，尊重我們吳議員的意見，注重環保的這些注意事項，該獎勵的獎勵、該規範的規範。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這樣。下個法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3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沒有意見就照…。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能夠請局長說明一下，在我們縣市合併之後，山坡的道路的話，到底現在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誰呢？因為原本可能是我們鄉公所在負責的。那在縣市合併之後，到底這是應該是水利局主管，還是哪些單位，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現在已經都把它釐清完畢了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就是因為縣市合併了以後，那麼在第一年，對於這個權責大家比較分不清，所以才會把這個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把它修訂。那麼在第二條裡面，包括像水利局的權責、農業局的權責、地政局的權責，現在都有把它很明確的確定。像原來高雄縣的時代，包括像審鄉道，鄉道就縣政府在維管；那麼村里聯絡道路跟所謂的市區道路，就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市區道路，就變成是鄉鎮公所；那再來底下一點的像農路，有一些是

跟電腦裡面，農委會它登記有案的又變成了農業局；農業區裡面的重劃區又變成是地政局，所以就比較亂，那這一次我們都把它統合起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現在都已經有造冊了嗎？我現在在問你一個更簡單的問題，譬如說，它是在山間的一條小路的話，原來是鄉公所它造路的，它開闢這條道路。那麼請問縣市合併之後，這條路，在山裡的這條路，是屬於農業局要管，還是屬於我們工務，還是屬於水利局。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以道路的寬度來劃分，6公尺以內含6公尺，就是我們現在的各區公所；6公尺以上就是我們的工務局。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山間的路還是工務局會去負責維修，不是水利局也不是農業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只要是6公尺以上，我們是以單純的寬度，因為在合併的時候，爲了這個大家都好像就是說權責都沒分，所以說工務局尤其是養工處，我們自己就把它承擔下來，也不要再分什麼樣的路了！只要是原來我們的高雄市原來在11個區就是用6公尺來劃分。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山間的路也是屬於你這邊所講的市區道路的範圍內的意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就是說縣市合併了以後，我們高雄市整個叫做院轄市，都是叫做市區道路，在那個法令體系上面它就是叫做市區道路。

陳議員美雅：

好。那麼我再請教你，如果說像有的人去掃墓說，他們的那一條路是原本的鄉公所他們闢建的，但是後來因爲下大雨那個路可能斷掉了！那這樣的情形話，只要它是超過6公尺的話現在還都是歸於我們工務局可以來維護管理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是。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你們現在都有造冊清楚不會再有那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就是現場如果是大都已經 6 公尺的。

陳議員美雅：

只要告訴你地號的話，你們就可以判定說到底權責機關是誰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以寬度，以寬度來說，對。

陳議員美雅：

謝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較明確。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見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請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再請教你。針對於我們之前一直在探討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電線桿地下化的部分。但是我相信你也應該清楚說，現在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有很多的就像你上面第六條所講的既成道路，那麼你們會行文給台電說，請他們就去開挖，沒有問題。但台電現在又害怕說，因為那些還是有原地主的存在，所以他們也不敢去挖。所以就導致說，我們現在

在推動很多的電線桿地下化發生了問題，現在沒有一個解套的方式。所以我不曉得說到底現在如果說我們行文給台電，告訴他說這個部分不用得到原地主的同意可以去開挖了。這樣的話法理上是可以的嗎？

主席（周議員鍾淦）：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現在的民法上面，還有大法官的解釋是還是沒有辦法，法令沒有辦法突破。也就是說具有公共地役權的既成道路，在大法官的解釋裏面，它是得做必要的養護。也就是路面坑坑洞洞破了，道路主管機關可以去做必要的養護，但是如果要去埋設管線，包括像水利局目前要做家庭接管，或者是分支管網，他也沒有辦法去做埋設，埋設的話就要給他土地的補償金。要用補償金的方式…。

陳議員美雅：

所以第六條的部分，不能依照公益的使用來做解釋嗎？不然這個問題就是無解啊！那你之前在大會的時候都提出來，目前高雄市電線桿的電線地下化，是高雄市未來的方向。那現有的這些電線桿，沒有辦法地下化的問題怎麼解決呢？從條文裏面還是沒有辦法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縱使這個條文把它放進去，以法理上來說，我個人是覺得到了內政部，它恐怕也沒有辦法核備，因為它已經牴觸了大法官的解釋，因為大法官解釋只能做必要的養護。就像五福路大立百貨對面的人行道，有一段沒有徵收，但是已經被大家走成既成道路，也只能去做一個最基本的養護。如果要埋設管線，就一定要徵得地主的同意，要嘛就徵收，要不然就給使用補償金，大概就是這兩個方向。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如果針對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高雄市現在很多道路面臨這樣的問題，那我們到時候可不可以用第六條來解釋說，依照公益的目的，道路只要之後讓它恢復原狀，但是它地下埋管線是可以的。這部分有沒有辦法來解釋？

主席（周議員鍾淦）：

請許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第六條自治條例，它的公共利益只有在通行而已。因為通行，所以這個規範就是不得妨礙通行，我也因為通行的必要來做改善跟養護，只能

這樣。所以剛剛議員在講的那個問題，因為現在所有權人，他的所有權及於地上與地下…。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你法制局長，如果這個道路的原有地主，針對這個道路而言，他還可以去做買賣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買賣是 OK，他不受影響。

陳議員美雅：

他可以去買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啊！只是它的使用…。

陳議員美雅：

它地下有埋管線，但是它上面可不可以興建任何的建物？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行，它跟通行…。

陳議員美雅：

不行嘛！因為它是道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跟通行有違背的就不行。

陳議員美雅：

跟通行有違背的不行，他可能建商有容積的獎勵，他去買這個道路用地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本席的意思是，既然在這個道路上面不可能再興建任何建物，因為它必需要供通行之用。那麼有沒有可能有什麼樣解套的方式，譬如說像電線桿地下化，當它被列為主要道路要去埋設管線的時候，是不是他們可以優先受到補償之類，不然電線桿地下化的部分，沒有辦法解套啊！從這個條文上面如果不將它相關的東西加進來，沒有辦法解套電線桿地下化。那麼工務局長所講的這個政策，根本是空談做不到啊！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既成道路基本上應該徵收，現在我們就是…。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原本應該要徵收，但是因為財政的問題，所以本席才提出來，如果有應該被列為電線桿地下化的這些路段，應該優先列為徵收的路段來解套。不然的話，電線桿地下化依照你們跟台電目前的見解，到底要怎麼幫助居民來解決這個問題呢？怎麼解決？無解嘛！有沒有別的解決方式？

主席（周議員鍾滋）：

陳議員，即使徵收補償也不一定有解，我以資格比較深的，只要影響到我的視線，我不爽，一樣提出抗議。因為要地下化一定要變電箱，只要變電箱沒有出路，再有錢，甚麼都沒有用，再徵收的都沒有用。

陳議員美雅：

主席講的很對，所以等於變電箱就另外要再找場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因為地下化還是要有變電箱。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就是工務局要去努力的地方，但是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問題，變電箱的場地也幫它找到了，地主也都同意了，現在就卡在道路用地，因為那個電線無法經過那個道路，所以就變成無解。但是只要我們有一個條文可以幫它解套，至少台電去埋地下管線的時候不會被地主告，他們就願意去施作。但是你們能出具同意書嗎？你們也不行。那怎麼解決，現在變電箱的位置也找到了，現在只差道路用地可不可以去埋管線而已，怎麼解決？其實你們去思考一下，因為將來土地下面就算埋管線，那麼他可以去做買賣，他賣給建商的話，建商不可能在道路用地上面做任何的興建，他只是去幫你們付補償金給老百姓，然後去獎勵他興建的容積率而已。你懂我意思，所以這個部分也許你們可以去思考一下，看用什麼條文來展現，當你們在推動電線桿地下化，電線要埋入管線的時候，這些區域也許可以提供給建商他們優先購買的區域。這樣可以解決我們的財政問題，又可以幫助當地的居民，他們的電線桿是可以落實到地下化。因為現在卡一個問題，很多的人找不到原地主，那這個問題就變成無解，所以怎麼處理？你覺得這個方向可不可以去研究看看。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楊局長簡單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這個方向是很好的另一個思考，如果有電線要下地的道路還沒有徵收，那我們要促成它做容積移轉，那麼地主可以賣給建商，建商就可以用

容積移轉的方式，政府可以無償來取得土地，就可以供台電來埋設，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主席（周議員鍾淦）：

這也是一個好的方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我們會積極來促成，如果有下地的路段沒有辦法取得土地，我們會來做一個橋樑、做一個平台，我們會來思考。

陳議員美雅：

楊局長，本席在這邊提出建議，不知道主席這邊附帶決議能不能做，你們應該去清查高雄市現在到底有那些路段，需要去做電線桿地下化，這個不是楊局長你的政策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電線電纜下地是台電的政策，但是因為…。

陳議員美雅：

我記得你在部門報告的時候，你也提出高雄市未來沒有蜘蛛網的電線，這個也是你的政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台電在下地的過程中，他必須要用到我們的道路，那因為我們是道路的主管機關，他需要來申請挖路許可，所以才會有這種關聯。台電的下地是將原來高雄市的 11 個區，還有鳳山區，它是列為下地區，其他的地方是列為架空區，所以這是台電的政策。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楊局長我請教你，針對高雄市現在影響景觀的電線桿，很凌亂的景象，我們想辦法來解決的話，這個政策你認為應不應該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應該。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你們去研擬一下有沒有可能，因為你們也是要鼓勵建商獎勵他們的容積，那把這兩個部分結合起來，又能夠解決我們很多當地的居民，電線桿沒有辦法地下化，道路的部分，給他們一個解套，附帶決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非常謝謝陳議員提供這個思考方向。

主席（周議員鍾淦）：

不用附帶決議，法規沒有附帶決議，其實建議就好。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能夠書面建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建議工務局做容積移轉，跟都發局容積移轉的時候互相配合一下，鼓勵建商，用容積移轉的方式，盡量解決部分電線電纜地下化的棘手問題，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工務局的作法會再跟議員做一個報告。好，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主席（周議員鍾淦）：

建議啊！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明確一點講，法制局長，更明確一點的規範要怎麼列？主席你講的很好，我們看他怎麼寫。

主席（周議員鍾淦）：

你只能建議而已，這個法規沒有附帶決議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很好的方向，我們會來盡力促成。

陳議員美雅：

之後我可以看到你們第六條，接下來會有任何修正的內容等等之類的，在下個會期，你要把它展現在裏面。

主席（周議員鍾淦）：

不是下個會期，下一次會如果有再修正，就一併把它修正。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可不可行？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不是就請工務局這邊，針對剛剛陳議員的意見，我們下一次再修正的時候，把這個…。

陳議員美雅：

你們要主動去修正好不好？重點就是要解決電線桿地下化的問題，可以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

陳議員美雅：

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各位同仁對整個條例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議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3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總則，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抱歉，請我們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富寶：

因為第三十二條關係到以前我們高雄縣鄉下的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每年有補列4億給水公司，水公司他們有一個水利署延管工程研考作業要點上面有說：「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道路者，其路權單位不得要

求支付超出管溝部分以外之路修費。」你如果按照這個規定，因為我們的法則規定在8米整個都要修復，如果整個都修復要送水利署評比，鄉下要裝自來水，我相信沒有一個會通過，所以在這裡要拜託一下，是不是三十二條將其修正為「道路挖掘後之道路修復方式除配合中央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可其他修復方式外」，這樣他們有時候補助我們鄉下要裝自來水，自來水公司評比才有辦法過，因為像我們現在旗山區有一個大林，他們整個社區要裝自來水，但是評比就輸人家，如果再規定這個，評比就不用評比了，完全不用評比，所以自來水公司在鄉下地方，事實上以前在高雄縣政府的時候，我們就有拜託縣長不要跟他收修復費，主要就是我們要讓老百姓將自來水趕快弄一弄，這樣好嗎？三十二條，我們的修正，我拿給他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澐）：

楊局長，你在施作的時候有沒有困難？有沒有什麼狀況或是用什麼方式處理比較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可以同意議員的這個建議，因為有一些鄉區確實在做自來水延管的時候，有這個必要性，有時候沒辦法要求到這樣，我們可以同意。

林議員富寶：

因為依照這樣規定下去，我們完全沒有辦法納入水利署的延管工程的參與評比，我們鄉下就沒有辦法裝自來水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林議員富寶：

拜託幫我們修改一下，我們如果爭取到，因為那是很廣泛的，爭取到才有辦法，以上，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澐）：

好，這樣我再…，抱歉，請法制局許局長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原則上，我可能還再做一個建議，因為剛剛我們林議員這邊講的是說中央核定。

林議員富寶：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中央同意就好。好不好？

林議員富寶：

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是不是把說「除配合中央政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我們是不是文字再做一個修整？

主席（周議員鍾濞）：

好，剛剛我沒有注意到林議員的舉手，抱歉，經過大家討論之後，是不是我把它再做最後一次文字修正確認？我唸一次，第三十二條，「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方式除配合中央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同意其他修復方式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以下同。是不是這樣？做以上的修正，有沒有人附議？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剛剛我唸的這些文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我們就修正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濞）：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濞）：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濞）：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濞）：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濞）：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還有第六章。

主席（周議員鍾澐）：

第六章，附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本條例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3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五萬修正為十萬，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本條例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翻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周議員鍾滋）：

還沒有宣讀這些條例案的時候，我處理一下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法定開會時間6點，還有六、七分鐘。我想延長時間把這兩個案審議完畢，再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延長開會到審查這兩個法案結束之後再散會。（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陳議員美雅、連議員立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在小組裏面我們就有充分的討論到，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的排水事項。在這邊我再次的建議，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是農田排水的部分，是不是把這一項整個刪掉，不要自己去設限，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李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部分因為涉及的部分還不明確，所以我們…。

李議員雅靜：

因為有一些別的法規已經規定了，那我們就不要把自己框住，是不是請主席裁示？

主席（周議員鍾滋）：

李局長如果把第三款刪除掉，會不會有行政窒礙難行的痛苦？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會，我們有水利法。

主席（周議員鍾滋）：

水利法可以去規範農田排水的問題。這樣第三款就刪除，也就是把農田排水等等的…。

李議員雅靜：

到灌溉用水路那邊。

主席（周議員鍾滋）：

到灌溉用水路，我們把第三款農田排水到農田灌溉用水路句點的這一段，第三款的這一段全部都刪除。有沒有人附議？沒有意見嗎？這樣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現在本條例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章名後的句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陳議員麗娜及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章名後的句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章名後的「。」，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第十五條的部分我稍微做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是討論到我們的租金的部分和人口遷移費的部分你怎麼去認定人口，後來小組開會完，我有跟幾個相關單位科室稍微討論，我想是不是建議修正成，從第十五條的第一行後面，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我們就用「一次」，不要加「一次性」，我們原本是討論說用一次性之租金補貼，為什麼要加一次？因為其實在還沒有跟他們做充分討論之前，我都一直以爲我們的租金補貼是說我租多久，我們有一個上限，譬如說我們的上限是六個月，我的租金補貼是六個月或幾個月，然後我整個水利法翻完之後，什麼相關法規翻完之後，就是沒有規範到我們所謂的租金補貼到底有沒有上限，後來剛剛稍微在聊了一下才知道我們的租金補貼跟人口遷移費是一次，是發給一次的而已。所以我剛剛又跟我們法規委員會專委稍微討論就是我們把它修正爲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不曉得這樣可不可以？

然後再來就是因爲我把原本我們的附表六和附表七，附表六原本是人口遷移費，可能在這樣的修正狀況之下，我們的附表六要改成租金補貼，然後附表七改成人口遷移費。

主席（周議員鍾澂）：

謝局長，剛剛李議員的修正建議案，你在執行的時候有沒有困難或是什麼意見？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已經跟李議員溝通過，基本上同意，同意照李議員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其實這樣比較完整，比較不會有糾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周議員鍾澂）：

法制局許局長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應該這樣沒問題，就是包括後面的附表。

李議員雅靜：

對，都要 change，就是附表六變成租金補貼，然後附表七的部分變成人口遷移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主席（周議員鍾澂）：

附表六的項目變成租金補貼，然後附表七的項目變成人口遷移費。

李議員雅靜：

對。

主席（周議員鍾澂）：

這樣這個條文變成是，我先唸一次，修正的意見是，前面就不講了，就是第二行的逗點之後，就是「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

李議員雅靜：

後面都一樣。

主席（周議員鍾澂）：

後面的附表六項目和附表七的項目對調。

李議員雅靜：

對，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澂）：

這樣有沒有人附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

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沒有意見嗎？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沒有意見嗎？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沒有意見嗎？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章末之「。」；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審查意見：增訂第二十一條，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遞增至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次遞增至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後面的附表一至附表七，剛才在附表六與附表七有進行一個修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我們剛剛的修正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我們進行本自治條例的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我們開會的時間…。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還有兩個擱置案，是不是請主席能夠…。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下一次就下個禮拜一，因為我剛剛已經講過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建議主席宣布說下一個會期繼續審，這樣就好了。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下一次大會再處理，因為我剛剛已經宣布我們今天只有審議到該審議的內容，請許局長諒解，我已經宣布了。

今天我們開會的時間到此為止。散會。